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民權街 17 號
電 話：(03)8702987#31
聯 絡 人：蔣宗哲
電子信箱：ceepor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光教會字第 112000040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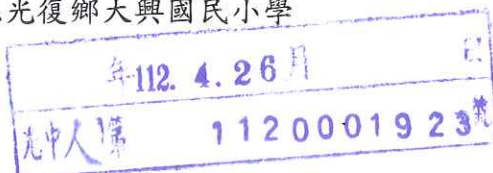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教育會 112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 1 份，請各校於 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提報本會(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)審查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4 月 7 日花教字第 11200000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請逕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<http://each.hlc.edu.tw>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【編號:99179】。

正本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教育會、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



理事長 劉仁傑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四)國中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
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第一學程：國中。

第二學程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花蓮壽豐郵局15-31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331號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
<http://each.hlc.edu.tw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
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。

(二)複審：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
況擇優錄取之。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	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連絡電話	公：	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	☐ 是 ☐ 否	
子女姓名	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
申請組別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☐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	(80分以上)	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比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國中②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③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④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			
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								
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（簽章）								
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	初審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	決審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